

府谷县2025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项目勘察设计公司书

甲 方：府谷县水利局
乙 方：陕西中源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12月 17日



府谷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勘察设计公司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中源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府谷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陕西中源水利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编制府谷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
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范围、期限、技术标准

（一）项目名称：府谷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勘察
设计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对府谷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地踏勘、联合
甲方选址、测绘、完成初步设计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配合取得
批复。

（三）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四）执行技术标准

- 1、《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 2、《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
-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4、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预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工程概预算定额》；

5、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

6、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以陕水规计发[2016]353 号《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二、项目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格：经招标，确定本项目中标价为¥3492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支付方式：设计人完成提交初步设计、概算及图册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设计人已批复设计费 80%结算；剩余 20%费用待项目实施后，一次性支付。

三、项目提交成果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预算、图册），实施方案（报告、预算、图册）6 份，电子版 1 份。

四、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一）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 4、没有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应根据设计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无偿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二)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成果时间顺延，并在具体工作中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三)甲方应按时间节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四)乙方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前提下，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根据设计工作的实际需要，主动收集有关资料，及时组织外业调查测绘和设计工作，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文件、图纸等资料。

(五)乙方未按节点时间收到进度款时可暂停下一阶段的工作。

(六)甲方收到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报主管部门审查，乙方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修改。超出批复部分甲乙双方协商费用。

六、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



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本合同义务后自然失效。

八、其它

(一)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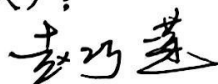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府谷县水利局

乙方：（盖章） 陕西中源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张忠华
6101130885604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

祥路 84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65

电 话:

电 话: 09123599160

传 真:

传 真: /

日 期: 2024年 12月 17日

日 期: 2024年 12月 17日

